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131,327	1,129,218
銷售成本		(1,955,447)	(1,063,755)
毛利		175,880	65,463
其他收入		1,202	1,1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8)	3,160
分銷開支		(9,244)	(2,6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039)	(19,954)
融資成本		(553)	(1,6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	(75)
除稅前溢利		138,363	45,426
所得稅支出	4	(34,801)	(208)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5	103,562	45,21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b>非持續經營業務</b>			
非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6	<u>40,461</u>	<u>(802)</u>
期內溢利		<u>144,023</u>	<u>44,416</u>
<b>其他全面(支出)收入</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251)</u>	<u>19,076</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601</u>	<u>(9,491)</u>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海外業務 之累計匯兌差額		<u>(10,369)</u>	<u>-</u>
		<u>(1,768)</u>	<u>(9,491)</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u>(24,019)</u>	<u>9,58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0,004</u>	<u>54,001</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05,018</u>	<u>46,271</u>
一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u>40,461</u>	<u>(802)</u>
		<u>145,479</u>	<u>45,469</u>
非控股權益			
一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1,456)</u>	<u>(1,053)</u>
		<u>144,023</u>	<u>44,416</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21,456</u>	<u>55,068</u>
非控股權益		<u>(1,452)</u>	<u>(1,067)</u>
		<u>120,004</u>	<u>54,001</u>
<b>每股基本盈利</b>	8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u>0.14 港元</u>	<u>0.04 港元</u>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10 港元</u>	<u>0.04 港元</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532	2,304
聯營公司權益		909	1,011
已付租賃按金		1,764	1,833
無形資產		49,478	53,822
商譽		57,398	57,508
		<u>114,081</u>	<u>116,47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58,123	438,905
合約資產		5,87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23	36,543
		<u>689,423</u>	<u>475,448</u>
劃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6	–	206,872
		<u>689,423</u>	<u>682,3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15,350	168,706
合約負債		33,497	–
稅項負債		46,809	31,692
債券		38	40
		<u>195,694</u>	<u>200,438</u>
與劃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6	–	91,916
		<u>195,694</u>	<u>292,3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93,729</u>	<u>389,96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07,810</u>	<u>506,444</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9,144	8,629
遞延稅項負債	<u>10,390</u>	<u>11,303</u>
	<u>19,534</u>	<u>19,932</u>
<b>資產淨值</b>	<u><u>588,276</u></u>	<u><u>486,512</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7,712	107,7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476,685</u>	<u>373,4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84,397</u>	<u>481,181</u>
非控股權益	<u>3,879</u>	<u>5,331</u>
<b>權益總額</b>	<u><u>588,276</u></u>	<u><u>486,512</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中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出現的變動已詳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提供(i)銷售及分銷知識產權(「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及(ii)IP授權及綜合服務，包括IP授權和內容創作、提供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出售交易協議(定義見附註6)。待完成出售交易(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後，本集團已停止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

有關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的經營分類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非持續經營業務呈列。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非持續經營業務的金額，該等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6。相關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剔除非持續經營業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乃基於上文所述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該等部分乃為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之依據。

## 分類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分類收益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	2,038,089	1,063,597
IP授權及綜合服務	93,238	65,621
	<u>2,131,327</u>	<u>1,129,218</u>
分類業績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與移動設備	134,948	24,663
IP授權及綜合服務	40,932	40,800
	<u>175,880</u>	<u>65,463</u>
未分配的經營開支	(37,283)	(22,594)
未分配的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	384	4,323
融資成本	(553)	(1,6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	(75)
	<u>138,363</u>	<u>45,426</u>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於兩個期間內，分類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並無內部分類間銷售。

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此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算方法。

鑒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稅支出包括：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28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2,223	8,178
授權費收入的中國預扣稅	186	200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891)	-
稅率變化的影響	-	(8,170)
	<u>34,801</u>	<u>208</u>

##### 香港

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中國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香港附屬公司(在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營業地點)所賺取的中國被動授權費收入須按總收入的10%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位於新疆的附屬公司有權自其首個營利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計五年內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該附屬公司享有豁免權，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美國

根據減稅及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改為21%。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所得稅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固定利率21%計算，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15%至35%的累進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b)兩個期間就各州的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經作出州份稅項調整(其後分配或按比例分派至各州份)的聯邦應課稅收入(即按比例分派或特別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根據先前期間的州報稅表提供的分配因素而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蒙受虧損，故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5.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	26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4,245	1,39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77	(3,160)
利息收入	(107)	(66)
合約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1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b))	(5)	-
	(5)	-

## 6. 出售附屬公司／非持續經營業務／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

### (a) 出售Fittec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由出售組別(定義見下文)董事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出售交易買家」)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出售交易買家已同意向本集團收購Fittec (BVI) Limited(「Fittec BVI」)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組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40,000,000港元(「出售交易」)。

出售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日期」)完成。

出售組別從事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該等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別已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出售組別，並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單獨呈列。

出售組別於本期間直至交易日期及過往中期期間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而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出售組別重新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組別期內溢利(虧損)	2,803	(802)
出售組別出售收益	37,658	-
	40,461	(802)



本期間直至交易日期及過往中期期間出售組別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87,332	304,286
銷售成本	(172,425)	(290,719)
毛利	14,907	13,567
其他收入	537	8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0	(359)
分銷成本	(2,975)	(2,3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16)	(12,4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03	(802)
所得稅支出	-	-
期內溢利(虧損)	2,803	(802)
加：出售組別出售收益	37,658	-
出售組別期內溢利(虧損)	40,461	(802)

出售組別期內溢利(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收益)	63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1	3,476
核數師酬金	100	-
存貨撇賬	8	68
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513)	410
利息收入	(19)	(2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別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單獨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08
存貨	33,7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34
劃為持有待售之總資產	206,87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935
稅項負債	1,981
與劃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91,916

出售組別於出售日期淨資產如下：

應收及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140,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6  
存貨 29,1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936)  
稅項負債 (1,981)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0,577

出售組別出售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40,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0,577)  
出售組別後重新分類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 10,369  
因出售交易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開支 (2,134)

出售組別出售收益 37,65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從出售交易買家收到關於此出售交易之按金100,000,000港元已於本報告期內用作上述出售交易代價的一部份。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本期間已收現金代價 40,0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5)  
減：因出售交易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開支 (2,134)

16,631

出售組別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196	4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22)	(2,010)
現金流量淨額	<u>4,474</u>	<u>(1,585)</u>

(b) 出售廣州秉迅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廣州秉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Crea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Creativ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廣州秉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元(相當於約1,437,000港元)及應收First Creative貸款轉讓為人民幣780,000元(相當於約891,000港元)。廣州秉迅主要從事體育項目籌辦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

應收代價：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代價(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37</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1
應收First Creative之款項	89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99)</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323</u>

出售廣州秉迅之收益：

	千港元
應收代價	1,437
已出售資產淨值	(2,323)
貸款轉讓	<u>891</u>
出售收益	<u>5</u>

廣州秉迅應佔虧損約260,000港元計入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期內並無任何收益來自廣州秉迅。

廣州秉迅已就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260,000港元。

##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無)。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12,9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8.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45,4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4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1,077,128,000股(二零一七年：1,077,12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105,0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27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077,128,000股(二零一七年：1,077,128,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40,4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80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077,128,000股(二零一七年：1,077,128,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4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0.07港仙)。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於報告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7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約2,2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任何持續經營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總額約9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50,000港元，產生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收益約52,000港元。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貨物交付日期／向顧客已發賬單的服務提供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日	34,403	21,968
31—60日	3,162	65,997
61—90日	202	1,708
91—180日	690	—
應收貿易賬款	<u>38,457</u>	<u>89,67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約615,1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45,959,000港元)為預付供應商款項，約1,4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為應收廣州秉迅的買方的代價(附註6(b))。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貨物收取日期／服務接受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30日	35,918	16,919
31—60日	2,012	—
91—180日	14,014	1,674
應付貿易賬款	<u>51,944</u>	<u>18,59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中約25,3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976,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羅靜女士(「羅女士」)於其具有重大影響。羅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約2,9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995,000港元)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有關結餘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如附註6(a)所載，自出售交易買家收取的出售交易按金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可予退還，並於本中期期間用作出售交易代價的一部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同比增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益	<b>2,318,659</b>	1,433,504	<b>885,155</b>	<b>61.7%</b>
持續經營業務	<b>2,131,327</b>	1,129,218	<b>1,002,109</b>	<b>88.7%</b>
非持續經營業務	<b>187,332</b>	304,286	<b>(116,954)</b>	<b>(38.4%)</b>
毛利	<b>190,787</b>	79,030	<b>111,757</b>	<b>141.4%</b>
持續經營業務	<b>175,880</b>	65,463	<b>110,417</b>	<b>168.7%</b>
非持續經營業務	<b>14,907</b>	13,567	<b>1,340</b>	<b>9.9%</b>
期內溢利(虧損)	<b>144,023</b>	44,416	<b>99,607</b>	<b>224.3%</b>
持續經營業務	<b>103,562</b>	45,218	<b>58,344</b>	<b>129.0%</b>
非持續經營業務	<b>40,461</b>	(802)	<b>41,263</b>	<b>(5,145.0%)</b>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b>0.14</b>	0.04	<b>0.10</b>	<b>250.0%</b>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實現收益約2,318,65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長61.7%，其中，由泛娛樂類IP的IP授權與內容創作、主題活動服務、營銷服務以及銷售與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等業務組成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達到約2,131,327,000港元，同比增長88.7%。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約為190,787,000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增長141.4%，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5%上升至8.2%。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溢利約為144,023,000港元，與上年同期比較增長224.3%，其中，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103,562,000港元，與上年同比增長129.0%，每股基本盈利0.14港元，同比增長250.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Fittec (BVI) Limited全部股權的出售，出售收益約為37,658,000港元並計入非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標誌著本集團正式剝離了電子製造業務。本集團將集中精力以泛娛樂類IP為驅動的主營業務發展，實施IP+發展戰略，進一步整合國內外資源，以實現業務發展的新突破，致力成為中國一流的泛娛樂「IP+」運營商。

## 業務回顧

### IP授權

本集團的IP授權業務包括IP授權及內容創作，是利用本集團的IP資源儲備進行開發、創作及授權，據此產生IP授權收入、內容創作收入。本集團的IP資源根據獲取來源不同，可分為自有IP及外部IP。

就自有IP而言，本集團會考慮時代潮流及市場需求挑選IP進行深度開發與創作，製作出以漫畫、小說或遊戲等表現形式的作品，通過各種傳播渠道觸達目標受眾；本集團也會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為其創作及開發IP定制內容，包括IP相關故事大綱、劇本及角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份通過收購由已故超級英雄之父斯坦李先生創辦的POW! Entertainment Inc. (「POW! Entertainment」)，積極完善IP資源及儲備。POW! Entertainment擁有超250個斯坦李原創IP，也擁有斯坦李個人肖像及名義永久獨家使用權，是全球唯一一家擁有斯坦李個人形象和名義獨家權利的公司，這些優質的國際化IP儲備是本集團泛娛樂業務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加大對斯坦李IP的宣傳力度，加快這些國際化IP與中國元素、東方文化的融合，自有IP的授權和孵化取得了亮眼的成績：

- 與韓國KBS韓流投資夥伴達成合作協議，本集團將通過IP授權方式與KBS韓流投資夥伴進行合作，共同打造首部由斯坦李原創IP改編的韓劇《The B-Team》。本集團將攜手韓國金牌編劇姜銀慶，借助韓國成熟的娛樂產業包裝，有望獲得更有延展性、更豐富的IP價值挖掘，有利於在亞洲市場獲得更多關注。
- 《Lucky Man》第三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英國熱播，收視依然居於榜首；同年《Lucky Man》進軍美國市場，獲得良好反響。目前已經進入第四季度的製作中。本集團還與《Lucky Man》的製作公司Carnival Films簽署合作協議，將繼續合作推出非超級英雄的電視劇作品《Super Recognizer》。
- 為美國最大的有聲圖書平台Audibles提供斯坦李原創故事，並協同盧克·利伯曼和瑞安·希爾伯特聯手打造該故事的長篇小說內容，與Audibles聯手製作超級英雄有聲讀物，這是本集團首次進軍有聲讀物市場。

- 經過本集團獨具匠心的孵化運營，由斯坦李原創IP《Between The Lines》改編的漫畫《書靈破境》在本報告期內陸續登陸QQ閱讀、掌閱書城及騰訊動漫等知名網絡文學平台。該作品是本集團融合斯坦李IP與中國元素的創新之舉，在提取經典主題的基礎上保留中國文化的精華元素，以其精彩獨特的故事和各具特色的人物受到讀者們的熱烈追捧。
- 除此之外，本集團根據斯坦李原創IP創作的連載漫畫故事《斯坦李工作室》也於本報告期內在美國The Real Stan lee平台及國內斯坦李工作室官方微博、微信進行連載，受到粉絲的廣泛關注及好評；由本集團授權創作的斯坦李原創IP科幻漫畫《Backchannel》系列作品也在全球最大的數字漫畫平台Webtoon同步推出。
- 與中國知名出版集團合作，聯手打造中國古典文學作品《聊齋志異》的新版漫畫《仙鬼墟》，目前故事設定和角色設定已經完成，已進入漫畫創作階段，將在二零一九年登陸在國內進行連載。

對於外部IP，本集團會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潮流，與國內外IP版權方進行合作，獲取外部IP授權，並與客戶需求相結合，推出一系列IP授權產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從孩之寶獲得授權，繼續携手中國建設銀行，推出以《變形金剛6》主角一大黃蜂為主題的聯名信用卡。

本集團作為《甜蜜暴擊》銀行渠道的獨家授權代理商，通過整合自身的渠道優勢，成功促成廣發銀行成功發行《甜蜜暴擊》聯名信用卡。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還通過「IP+情感」的營銷策略，成功將大力水手IP引入國內信用卡行業，促成廣發銀行成功發行大力水手信用卡。

此外，在遊戲領域，與微贏互動關於日本遊戲K的授權聯合開發和運營的合作仍然繼續，預計二零一九年推出手游上綫發行。

## **IP衍生品銷售及移動設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正版授權的原創IP衍生產品，擁有專業的產品設計團隊及穩定優質的授權生產廠家，將本集團孵化的自有IP及外部引進的IP，通過巧妙的外觀設計，製作出廣受年輕人及各IP目標受眾喜歡的3C周邊產品、時尚配飾，也為各金融機構提供獨家定制的IP衍生品。



得益於本集團早期通過移動設備分銷而形成的「B2B」銷售渠道，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中國多家知名電商平台開展IP衍生品銷售業務，產生穩定且高質量的收益。

## 主題活動服務

本集團的主題活動服務業務主要包括籌辦、管理及推廣國內外體育娛樂活動以及主題公園運營服務。該等服務產生贊助費收入、門票收入及運營服務收入等。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圍繞卡通親子跑、娛樂活動策劃及主題公園運營這三項業務獲得收入。

本集團作為佛山三水荷花奇境樂園的管理及運營服務商，為該主題公園的運營管理上不斷出謀劃策、推陳出新，使得旅客入園量屢屢攀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荷花奇境聯手阿里魚打造全球首個旅行青蛙主題公園，成功體現了本集團高效整合IP資源的優勢。

## 綜合營銷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營銷服務業務包括銷售作為部分營銷服務的產品及其他營銷服務，旨在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全面的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品牌運營及市場營銷服務，為本集團帶來服務收入、設計費收入。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圍繞銀行及國際卡組織的需求開展綜合營銷服務，為銀行客戶提供信用卡產品傳播推廣、卡面設計、信用卡引流發卡服務，為卡組織提供虛擬增值服務解決方案、權益拓展規劃、市場營銷工具定制等服務。

## 展望

二零一八年底斯坦李先生去世之後，圍繞目前擁有的近200個斯坦李原創未開發IP原型，本集團從開發孵化速度、力度、方式上制定了「後斯坦李時代」戰略。在繼承斯坦李原有的「超級英雄」角色及IP特徵外，還將以中國及大中華區受眾市場喜好為需求，拓展「超級英雄」的形象內涵及文化外延，使之成為全球性的IP文化符號。「後斯坦李時代」戰略將利用本集團IP全產業鏈齊備、跨界營銷經驗豐富的獨有競爭優勢，對斯坦李遺留的IP庫進行快速變現。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延續以往的授權合作模式，將斯坦李的原創IP充分與全球影視、動漫、出版領域的優秀公司合作，進一步發展和孵化自有IP，預計在影視、動漫、小說等領域都會有全新的作品面世。在IP內容創作業務上，也會有更多的突破，本集團預期將會進一步拓展其服務內容至企業故事、企業品牌形象的IP定制服務。

此外，在斯坦李個人形象和名義全球範圍內的商品化授權業務，也是本集團培育的方向，目前已經在服裝、人偶玩具等領域達成了一些合作，二零一九年無論是合作對象和合作範圍都將進一步擴大。面對二零一九年嚴峻的宏觀經濟形勢及經濟下行壓力，本集團將審時度勢，嚴陣以待，穩步落實「IP+」戰略，打好斯坦李頂級IP這張王牌，積極整合本集團各類渠道資源，強化人才建設，深耕IP價值，探索創新的盈利模式和更強大的變現能力。本集團有信心在這個資本寒冬迎難而上，實現業務發展的新突破，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的價值！

###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5,423,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493,7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89,966,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5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3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約588,27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86,512,000港元增長20.9%；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0.02(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0.02)，以本集團借款及債券總額9,1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66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584,3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81,181,000港元)計算。

###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報告期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與合併事宜**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與合併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Time Chain Holdings Limited(「出售交易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Fittec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Fittec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純組裝服務及採購與組裝服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收益錄得37,658,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雇用95名員工，其中74名受雇於中國，11名受雇於香港，10名受雇於美國。本集團推行包括薪酬待遇、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之薪酬政策，旨在將個別員工之部份待遇與其工作表現掛鉤，以鼓勵員工。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保險、醫療津貼及退休金等其他福利，確保提供之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內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或抵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 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考慮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未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二零一七年：無)。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12,9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確認，除下述偏離外，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重大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羅靜女士（「羅女士」）身兼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對守則第A.2.1條構成偏離。

董事會認為，由羅女士兼任兩個職位將達致更有效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皆向董事會成員諮詢，而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有足夠權力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委任節晶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羅女士已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後，本公司已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購入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且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利

本報告期內，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認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及／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蕭景升先生(主席)、雷俊先生及鄭屹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獲劃撥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有關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制，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發表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msingintl.com](http://www.camsingintl.com))發表。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